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北发改投资〔2023〕334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四川九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九建〔2023〕20号）收悉，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编码：2311-510726-04-01-700391。

经研究，同意实施北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更新改造项目，现就该项目审批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北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更新改造项目。

二、项目业主

四川九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

北川县污水处理厂内。

四、建设性质

改建。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 更新中水回用泵站设备 3 台、更新配套主干管网 10km 等； 2. 对原厂区内 A2/O 生化反应池 1 座、除臭设施设备 1 套、污泥浓缩脱水设备 2 台、鼓风机设备 1 套、泵房设备 4 台、电器控制设备 1 套、智能化控制系统 1 套等设备更新及提标更新改造；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估算总投资约 8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地方专项债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七、招投标意见

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本核准意见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建设工期

16 个月。

九、其他事项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

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调整申请，并按照规定办理。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项目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

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土地等要素条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切实发挥投资效益。该项目依法合规取得用地手续后，此审批文件生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6日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北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_____
勘察、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施 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 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设备和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说明：

- 一、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应当**全部招标**。
- 二、 招标方式：**实行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其内容必须一致。
- 三、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四、 评标标准应该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
- 五、 评标专家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确定。
- 六、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 七、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会令16号）、《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